

张景盛

高级合伙人 金融业务中心副总监

办公机构 上海

联系电话 13853202800

工作邮箱 zhangjingsheng@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执业经历：

2000年10月 考取律师资格
2002年7月至2009年11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09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19年7月2021年1月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21年1月至今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代表案例：

国资国企法律业务：张景盛律师先后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及政府机构提供法律服务，主要有：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青岛国际院士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船人因工程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诚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青发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测控通信研究所、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私募基金：张景盛带领团队长期深耕于私募基金领域并不断加强对私募基金新规的学习和深入研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私募基金合规监管、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争议解决领域取得了丰硕的业绩。为青岛市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重大事项变更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谷集群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汉世纪美盛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多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票据业务：张景盛律师在票据业务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在票据公示催告、票据权利诉讼及通过协商等非诉讼方式实现票据权利均有成功的案例，尤其擅长办理涉及保兑仓、厂商银等业务中出现的多份票据、多方当事人的复杂票据关系疑难案件处理，在此类案件的办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著 作：

《新能源项目法律事务精要》（法律出版社）

《有追索权保理中保理人维权实务研究》（德和衡第五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绿色投资的规范化需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视角》（收录于《新能源项目法律事务精要》一书）

《套嵌资管产品纠纷中投资人的司法维权路径》

《股权让与担保下名义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保护平衡论证》

《私募基金争议解决中保本保收益承诺的认定规则》（青岛市律师协会第九届金融委员会优秀论文）

《浅析出资瑕疵股东的股东资格解除程序》

《有限公司未出资股东股权转让的法律风险分析》

《汇票失票人的诉讼问题探析》

《民间借贷纠纷疑难问题法律适用解析》

《关于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效力分析》（发表于《山东律师》2009年第4期)

《论代位权诉讼的条件和管辖》

《国有股权转让中股东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

社会职务：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会员

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青岛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生涯导师

青岛市陕西商会法律顾问委员会主任

荣誉：

2008年度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2009年度青岛市司法局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积极分子

2019年青岛市优秀律师

2020年青岛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